

兰考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3-139



采 购 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对 兰考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 进行采购，
采购工作委托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采购，我单位确认代
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采购人（业主）：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公章）

我单位受采购人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项目 采购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
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
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函	49
二、开标一览表	5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2
四、资格审查资料	54
五、投标承诺函	55
六、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7
七、拟派服务团队及车辆	58
八、服务方案	59
九、服务及优惠承诺	60
十、其他资料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考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lankao.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3-139
- 2、项目名称：兰考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8982700.00 元
最高限价：48982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兰财采字公开招 -2023-139-1	第 1 标段	10486320.00	10486320.00
2	兰财采字公开招 -2023-139-2	第 2 标段	11973000.00	11973000.00
3	兰财采字公开招 -2023-139-3	第 3 标段	13206960.00	13206960.00
4	兰财采字公开招 -2023-139-4	第 4 标段	13316420.00	1331642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为兰考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 涉及 13 个乡镇、3 个街道, 中小学学校 241 所, 每名学生每天 5 元, 以实际供餐学生数量及供餐天数为准, 据实结算。

5.2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 4 个标段 (投标人最多可以投 2 个标段, 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中标顺序按标段先后顺序), 采购内容如下：

第1标段：包含惠安街道、兰阳街道、葡萄架乡，在校学生约13400名；

第2标段：包含坝头镇、孟寨镇、谷营镇、固阳镇、闰楼乡，在校学生约15300名；

第3标段：包含许河乡、考城镇、南彰镇、仪封镇，在校学生约16900名；

第4标段：包含红庙镇、桐乡街道、小宋镇、三义寨乡，在校学生约17043名。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兰考县兰阳北路与振兴路交汇处西南角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9378896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北 85 号 3 号楼 13 层 1303 室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152383488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152383488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兰考县兰阳北路与振兴路交汇处西南角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93788963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北 85 号 3 号楼 13 层 1303 室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15238348893 邮箱：63893569@qq.com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
1.1.5	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3-139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类
1.2.1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第 1 标段：包含惠安街道、兰阳街道、葡萄架乡，在校学生约 13400 名； 第 2 标段：包含坝头镇、孟寨镇、谷营镇、固阳镇、闰楼乡，在校学生约 15300 名； 第 3 标段：包含许河乡、考城镇、南彰镇、仪封镇，在校学生约 16900 名； 第 4 标段：包含红庙镇、桐乡街道、小宋镇、三义寨乡，在校学生约 17043 名。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线上质疑/投诉”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63893569@qq.com。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

		<p>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无单位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 <p>（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联合体投标的；</p> <p>（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6）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交货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p> <p>（7）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9）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p> <p>（10）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1）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p>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开标程序：</p> <p>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p> <p>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p> <p>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 投标人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投标人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p>
6	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2</u>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u>5</u>人；</p> <p>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8.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	<p>标的名称：兰考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p> <p>所属行业：餐饮业</p>
12.2	最高投标限价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号）规定，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5 元，即投标人报价均为 5 元/学生/天，否则其投标无效。
12.3	付款方式	由学校统计每月用餐人数及金额，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县财政实际情况进行拨付。
12.4	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标准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2.6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2.8	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2.9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样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承诺函；
- (6)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拟派服务团队及车辆；
- (8) 服务方案；
- (9) 服务及优惠承诺；
-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本项目固定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

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组建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

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 废标和重新招标

9.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0.2.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附件1）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0.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人,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无关联关系查询或声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特征码”不能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相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2.4 (1)	报价部分 (10 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10 分	

			<p>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10</p>	
2.2.4 (2)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认证 (1分)	<p>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p> <p>5、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提供一项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p>	1分
		类似业绩 (2分)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餐饮类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分
		服务团队 (14分)	<p>(1)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三级/高级），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 投标人具有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验工（三级/高级），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14分

		<p>(3) 投标人具有公共营养师或营养师（三级/高级），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4) 投标人具有中式烹调师（三级/高级），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5) 投标人具有中式面点师（三级/高级），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附人员证书（证书等级不得低于上述要求）和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扫描件。</p>	
	<p>食材加工能力 (3 分)</p>	<p>投标人具有满足所投标段学生供餐的食材加工能力，具有洗菜机、肉类切割机、面条机、馒头机、滚揉机、切菜机、切碎机、去皮机、绞肉机、禽肉切块机等食材加工设备，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p> <p>1. 自有设备：投标人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现场实景设备照片。2. 租赁设备：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购置发票扫描件、现场实景设备照片。</p>	3 分
	<p>食品配送能力 (5 分)</p>	<p>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每提供 1 辆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1. 自有车辆：投标人提供年审合格的车辆行驶证、车辆外观照片。2. 租赁车辆：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年审合格的车辆行驶证、车辆外观照片。</p>	5 分
	<p>服务及优惠承诺 (5 分)</p>	<p>1、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p> <p>(1) 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p> <p>(2) 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p> <p>(3) 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p> <p>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得 2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2 分

			<p>2、违约承诺：</p> <p>(1) 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p> <p>(2) 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p> <p>(3) 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p> <p>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得 2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2 分
			<p>3、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列入黑名单，未被服务过的单位例行检查通报批评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得 1 分，不提供承诺书或存在以上情形的，该项得 0 分。</p> <p>注：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上述内容做出真实性承诺，评标过程中如经查实存在隐瞒、谎报等情况，该项不得分并将追究其相关责任。</p>	1 分
2.2.4 (3)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6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验收标准及建议、菜品加工流程、食品留样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进行评价：</p> <p>内容详实，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服务需要，得 6 分；内容完整，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管理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服务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p>	6 分

			缺项者不得分。	
		餐厅管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餐厅管理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监控体系、食品质量控制、服务质量控制、服务规范、标准及措施、操作规程控制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p> <p>内容详实，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服务需要，得6分；内容完整，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管理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服务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缺项者不得分。</p>	6分
		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进行评价，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人员分工、岗位职责等方面进行评价：</p> <p>内容详实，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服务需要，得6分；内容完整，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管理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服务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p>	6分

			缺项者不得分。	
		人员稳定性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稳定性方案进行评价，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培训、岗位安排、内部管理、奖励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p> <p>内容详实，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服务需要，得6分；内容完整，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管理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服务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缺项者不得分。</p>	6分
		菜品特色及营养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菜品特色及营养方案进行评价，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菜谱多样性、菜品营养介绍、菜系轮换、民族风味等方面进行评价：</p> <p>内容详实，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服务需要，得6分；内容完整，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管理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服务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缺项者不得分。</p>	6分

		<p>环境卫生管理控制 方案和措施</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和措施进行评价，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厨房及餐厅环境卫生管理、餐厨垃圾处理、食品卫生保障、人员卫生保障、蚊蝇消杀等方面进行评价：内容详实，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服务需要，得6分；内容完整，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管理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服务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缺项者不得分。</p>	<p>6分</p>
		<p>设备设施保养及维 修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保养及维修方案进行评价，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下水道油污清掏、烟道清洗、排风扇清洗、喷淋设施维保、燃气报警维保、电检等方面进行评价：内容详实，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服务需要，得6分；内容完整，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管理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服务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缺项者不得分。</p>	<p>6分</p>

		<p>突发事件及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制定处理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停水停电、灶具故障、燃气短缺、如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和各类应急任务的餐饮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处理、人员安全保障、设备安全保障、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等方面进行评价：</p> <p>内容详实，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服务需要，得6分；内容完整，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管理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服务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缺项者不得分。</p>	<p>6分</p>
		<p>对食品及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控制、验收、加工、保存管理方案</p>	<p>根据投标人对食品及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控制、验收、加工、保存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p> <p>内容详实，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服务需要，得6分；内容完整，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管理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服务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缺项者不得分。</p>	<p>6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诉处理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进行评价，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投诉流程、投诉解决方案、投诉处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价：</p> <p>内容详实，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服务需要，得6分；内容完整，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管理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服务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缺项者不得分。</p>	6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计分最终结果以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若某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样本）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经过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公开招标，甲方决定将本校食堂委托乙方管理。为切实保证学生利益，保证饭菜质量和品种多样化，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实现顺利供餐，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定本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一、供餐范围、标准、费用、期限

1、供餐范围：向学生供应完整午餐。

2、供餐标准：5元/学生/天。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4、付款方式：由学校统计每月用餐人数及金额，兰考县教育体育局根据县财政实际情况进行拨付。

二、食品质量要求

1、膳食品种要全面多样，每周甲乙双方共同制定食谱、菜谱，乙方按食谱、菜谱供餐。

2、禁止制售冷荤凉菜、四季豆等高风险食品。

3、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4、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5、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6、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7、所供食品保证质量，口味符合当地大众习惯。

三、甲方的义务

1、指定老师负责维持学生就餐秩序，在每餐开饭时组织学生排队有序进入餐厅，不得拥挤、喧哗、打闹。

2、教育学生文明就餐，不得浪费饭菜，并在开餐时指定老师到现场监督学生遵

守饭堂纪律情况，及时纠正不良行为。

3、组织就餐学生开展文明就餐活动，教育学生餐后抹干净餐桌餐椅，并将此作为学生德育的一项内容来抓，评比、表彰文明就餐学生。

4、收集学生对饭堂供应饭菜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乙方反映，以便于乙方及时整改提高。

5、保证食堂的水电供应，一旦出现供水管路或供电线路故障，应及时派人检修。

6、保证乙方在学校食堂的独家经营权，并负责协调学校周边关系，保障治安秩序和经营秩序。

四、乙方的义务

1、牢固树立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思想，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认真做好就餐师生中餐的供应工作。

2、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报甲方备案。在食堂内就餐的师生如发生食物中毒，有乙方全额出资医治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其中，米、面、油、肉制品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提供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指定品牌和采购渠道，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一经发现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甲方监督乙方当场销毁，并给予货款两倍的罚款。

4、服务食堂的操作程序、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河南省一级学校食堂标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迎接检查工作。

5、控制好各环节的经营成本，并确保营养餐费全部用于各种食材（主副食品原材料）。甲方对乙方经营各环节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

6、执行《学校食堂与学校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和河南省中小学校食堂等级量化评定要求，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管理。

7、爱护甲方的房屋及设施设备、炊餐具，人为原因损坏者，照价赔偿；需要改造或添置设备的，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8、负担食堂的水电费（按实际使用金额）。

9、炊餐具按每年 25%折旧，甲方炊餐具的折旧费用由乙方分学期支付给甲方。

10、乙方应制定全月食谱提前提供给兰考县教体局备案。

五、人员管理

1、乙方雇佣的工作人员不跟学校发生劳动关系。乙方与雇佣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前，要了解员工背景，不得使用品行不端、有劣迹的人员。

2、乙方的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工伤保险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

3、食堂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及校规、校纪，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学校追究乙方的责任。

4、工作人员上岗时应统一着装，售饭时戴口罩。

六、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合同期满，双方债权债务结算清楚后退还。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七、转让

乙方须派本企业有管理经验的人员负责食堂管理。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遇特殊情况确定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应提供书面申请说明原因、转让内容、转让方式及第三方背景、业务能力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对第三方考核合格后，出具书面意见并报主管部门同意，才可实施转让。如乙方所推荐的第三方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指定受让的第三方。

无论何种情况下转让，转让前，双方要结清债权债务，兑现学生的餐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管理服务中出现严重人为责任事故，如火灾和食品安全隐患，造成师生食物中毒和设备受损及员工严重违纪，造成师生或社会投诉，给甲方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损失的责任。

3、乙方要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卫生操作规范。因乙方经营管理原因造成甲方被监管部门文件通报批评的，每次从当月营业额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若因此给予甲方管理者行政处分，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要赔偿损失。

4、乙方管理期间，师生就餐满意度要达到 70%以上（甲乙双方共同设计试卷，甲方组织调查时邀请乙方到场），低于 70%时，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积极整改，否则，从下次调查开始，未达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5、若甲方食堂因硬件设施不达标而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勒令停业，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应赔偿乙方在停业期间的损失。

6、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学生就餐餐费，在经乙方催促后仍不支付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支付所欠金额 1%的违约金。

7、乙方要严格遵守《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存在以下情况的，甲方应与乙方解除委托经营协议：

（一）经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考评不合格的；

（二）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认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九、争议处理

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

2、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在乙方出现经营方式重大变化、卷入诉讼或其他纠纷、违反协议及服务规范，或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宜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双方的债权债务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甲方对此情形不负任何赔偿的责任。

十、合同有效期

1、合同到期后，若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双方要积极协商交接事宜，在约定时间内交接清楚。若因乙方不作为影响甲方经营，或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第三方经营的，乙方要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支付全年营业额 1%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兰考县教育体育局监督执行。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各存一份。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 托 人：

委 托 人：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第 1 标段：包含惠安街道、兰阳街道、葡萄架乡，在校学生约 13400 名；

第 2 标段：包含坝头镇、孟寨镇、谷营镇、固阳镇、闰楼乡，在校学生约 15300 名；

第 3 标段：包含许河乡、考城镇、南彰镇、仪封镇，在校学生约 16900 名；

第 4 标段：包含红庙镇、桐乡街道、小宋镇、三义寨乡，在校学生约 17043 名。

二、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或可提供更优的条件：

1、服务对象为学校全校学生，午餐供应时间为中午 11:30-13:00。

2、采购人水、电、等配套设施齐全，提供食堂部分设备设施、周转库房，不足部分由投标人配备。

3、冷库设备购买、维护和使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餐饮公司消毒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洗消人员不跟学校发生劳动关系。

5、投标人的工作人员由投标人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

6、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并为每个学生购买食品安全意外保险。

7、食堂内日常设备设施的提供、设施维修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人应控制好各环节的经营成本，并确保营养餐费全部用于各种食材（主副食品原材料）。

9、投标人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就餐学生人数，每日按时足量、优质向学生提供午餐的主、副食及相关服务。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改食谱或减少食材份量，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除相关费用。

10、投标人必须按以下标准予以供餐：午餐每餐品种不少于 2 样，荤素搭配，其中每餐主食品种在 2 个以上，如若调整份量标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及校规、校纪，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师生发生争

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学校追究经营者的责任。

三、服务方案组成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响应和承诺。
2. 服务方案：包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餐厅管理方案；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人员稳定性方案；菜品特色及营养方案；环境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和措施；设备设施保养及维修方案；突发事件及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对食品及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控制、验收、加工、保存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等。
3. 服务支持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人员结构、简历表、现场人员工作安排计划及其他辅助说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和简历，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得到甲方及委托方的书面批准。如投标人不遵守上述规定，自行调换上述人员，一经发现，投标人须向招标人缴纳每人 5000 元的罚款，该罚款在每月结算时扣除。
4. 对于乙方计算错误或违反菜单标价而多收的就餐人员价款，乙方同意就餐人员有权要求双倍返还多收部分。
5. 投标人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食谱，将食品原材料使用说明及核算依据和清单，交给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6. 投标人准备添置办公设备、家具及其他用品清单。
7. 员工培训计划及内容。
8. 投标人目前正在执行的各项管理规定及经营模式。
9. 优惠服务。
10. 其他服务承诺。

四、服务内容

1、质检条款

甲方及委托方对中标人实行监督和管理，并将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承包方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处罚。中标人和甲方及委托方应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中标人应每月初对上月的工作提交工作报告，对于甲方及委托方提出的工作中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并在下月的工作中改善承诺。

2、食品质量要求

- 2.1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 2.2 热菜供应时保持温热；
- 2.3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 2.4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的汤汁和水分；
- 2.5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3、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3.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中标人应提前通知学校，并留有充分的时间做出补救。

3.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3.3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备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3.4 当学校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时，投标人应在学校指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做出调整，调整前必须提前制订出方案，经学校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

4、厨房各级任职人员条件和要求

4.1 厨房各级任职人员有为师生服务的思想，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5、其他要求

5.1 投标人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其中，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并配备快速检验农药残留设备。各种主食材料（米、面、油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指定品牌和采购渠道，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一经发现承包人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和承诺，甲方将扣除其本月全部费用。

5.2 投标人的所有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衣帽整齐。

五、报价方式

按项目要求执行，中标总价=本项目的报价×实际人数×实际供应天数，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单价。

六、服务承诺

- 1、投标人应制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 2、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作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 3、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七、优惠服务

- 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能给予采购人的优惠服务，这些优惠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 2、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服务将作为评标的一个因素。

八、其他服务

除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投标人可根据本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可提供的其他的特色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_____标段

投标人：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七、拟派服务团队及车辆；
- 八、服务方案；
- 九、服务及优惠承诺；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学生/天）的投标单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服务地点：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投标承诺函；
- （6）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拟派服务团队及车辆；
- （8）服务方案；
- （9）服务及优惠承诺；
- （10）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所投标段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学生/天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社会保险证明、信用查询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参加投标视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参加投标视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其他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七、拟派服务团队及车辆

(格式自拟)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服务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一) 硬件特征码承诺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 (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六)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